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677號

原告 郭菁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君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4,384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嘉仔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0萬元	利息	200萬元	115年3月2日	115年7月14日	(135/365)	6%	4萬4,383.56元
合計							204萬4,384元